

程文華

# 赫德與中國近代外交之關係

## 一、前言

赫德 (Robert Hart) 雖為英人，但大部分時間均為中國服務。其對中國海關及郵政之貢獻為衆所週知，但其在我國外交上之建樹却為人所忽視，更乏人作深入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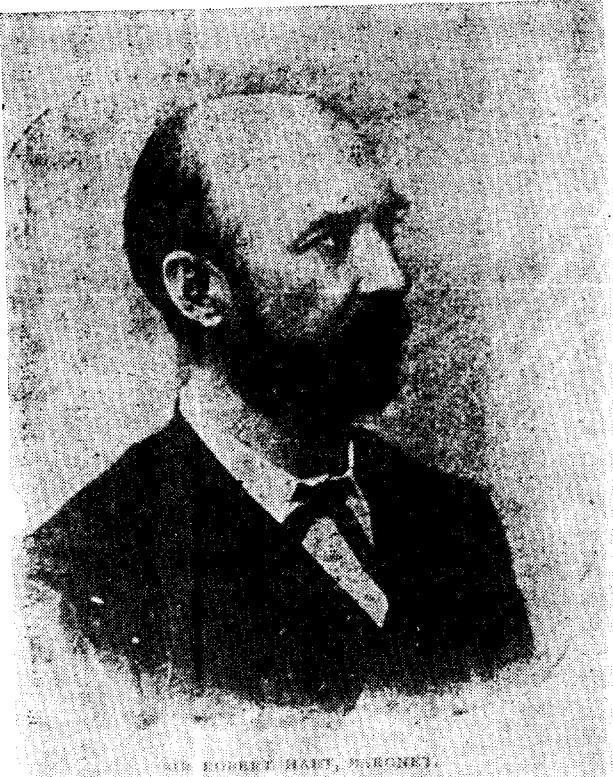
赫氏對總理衙門之贊助、同文館之掌理、出使制度之建立、及國際法之輸入等方面均有重要之貢獻；另對一八六八至一八六九年之修約交涉、一八七一至一八八一年之中俄伊犁交涉、一八七六年之煙台交涉，及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五年之中法交涉等重要談判，均直接、間接參與其事，且表現卓著，有時提供政策，有時提供方法，有時作為代表，有時又作為調解人。雖各種方式不同，而其目的均在為中國效力。

其實早在其代理稅務司時即已成了總理衙門之外交顧問，而經常參與中國外交事務。本文之範圍即包括前述之有關外交問題。

### 二、赫德之生平及其時代背景

赫德，字鷺賓，(註一)一八二五年二月廿日生於英國、愛爾蘭、阿瑪郡(County Armagh)之一小村中，係兄弟姊妹中之最長者。其父名亨利、赫德 (Henry Hart)。(註二)

赫德六歲時，其姑母告以赫家遠祖，赫德上尉



(Captain van Hart) 係自荷蘭追隨威廉三世 (William III) 來英，(註三) 曾參與波恩戰爭 (Battle of Boyne)，(註四) 因表現優異，而受封於基爾摩瑞提 (Kilmoryarty) 地方，後因債務遷離該處，封地亦為其後人出賣。小赫德聽後態度嚴肅，謂：「待余長大設法將該封地贖回，且願將來亦能取得榮譽頭銜。」(註五) 此兩願望赫德日後均已實現。(註六) 如用一中國話來形容赫德，應謂其「少有大志」。

長大之後，赫德就讀於伯爾法斯特 (Belfast) 及皇后學院 (Queens College)，在校非常用功，雖用餐時，亦手不釋卷，常以筆名塞摩瓦 (C'est Moi) 在伯爾法斯特報紙發表文章，先後曾獲得獎金及獎章，最後以優異之成績在該校獲得學士學位。(註七)

一八五四年英國外交部考選駐中國領事，赫德因在校成績優異，而被免試錄用；同年五月乘坎狄亞號 (Candia) 輪船自南浦頓 (Southampton) 出發來華履新。(註八)

一八五四年五月赫德抵達香港，同時被任命為香港英國貿易督察處之臨時人員，(註九) 九月被派往寧波英國領事館工作，隨即乘愛奧納號 (Iona) 輪船赴任，(註十) 此後四年一直在該領事館擔任助理職務並兼翻譯工作。(註十一) 一八五八年三月，(註十二) 赫德轉往廣東，供職於聯軍管理廣州市委員會 (Allied Commissioners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City of Canton)，當時之英方代表巴夏禮 (Sir Harry Parkes) 對其能力頗為賞識；(註十三) 同年十月離開該委員會，而升任為由阿里國 (Sir Rutherford Alcock) 所領導之英國駐廣州領事館翻譯。翌年五月(註十四) 赫德辭職而轉入中國廣州海關任副稅務司，當時係應其好友兩廣總督勞崇光之邀而出任該職(註十五)。經赫氏兩年之努力，廣州海關已步入正規。(註十六)

赫德向其本國政府辭去原任職務時，雖經英政府批准，但表明其不得輕易復職。(註十七)

一八六一年總稅務司李國泰 (H. N. Lay) (註十八) 於上海保衛戰中受重傷，不得不請假回英養傷，以便早日康復。(註十九) 總稅務司一職需人代理。候選者有赫德與菲茨羅依 (G. H. Fitz-Roy) 二人，因後者不諳華語，而代理之工作由赫德擔任。中國之稅務工作實際上已操於赫德一人之手。(註二十)

一八六三年五月李國泰重返上海後，赫氏之代理工作即告結束。(註二十一) 同年十一月十五日，李國泰以採買兵船所訂條約不當被革職。(註二十二) 英公使卜魯斯 (Frederick Bruce) 與美公使蒲安臣 (Anson Burlingame) 力薦赫德擔任該項職

務。總署遂派赫氏爲海關總稅務司（註二十三）並常駐上海。（註二十四）

赫德受命爲總稅務司時，大家均慶幸得人。恭親王奕訢謂：「閣下之精明、機智、與經驗爲衆所週知。」蒲安臣謂：「於過去兩年中赫氏代理總稅務司職務時，其智慧及能力已獲大家好評。美國人對赫氏頗具好感。」（註二十五）

赫德能操流利華語並「熟於孟子書，旁及墨子」；（註二十六）非但其對中國文化及道德有深刻之了解，（註二十七）且對中國當時之需要及應作之改革，亦有其獨到之見地；在這方面，外人中無能出其右者。（註二十八）其對中國所作之建議甚多，且被重視。（註二十九）

英國駐華公使卜魯斯認爲稅務司之任務，係屬貿易方面，應常駐貿易中心——上海，（註三十）於是經由特別安排不讓赫德居北平；其於代理總稅務司期間，只在有必要時，始赴北平；此種情形頗受歡迎，因如其常駐北平，將被認爲份外的做了中國政府之顧問，會使西方人士對中國政府所犯之錯誤遷怒於赫德。外使亦不願在海關服務之任何外籍人士居住北平以參與非正式之外交事務，（註三十一）但事實上赫德早已參與中國之外交事務，其於一八六一年八月九日致漢恩（C. Hannon）之函件中稱：「當我希望見到恭親王時，即會見到他，而且我常參與其外交事務。」（註三十二）其經常往來於上海、北平之間。恭親王奕訢需要赫德提供意見。於以後之數十年內，他確爲中國提供不少良策。由於中國政府之需要，卜魯斯態度之改變，以及阿禮國之鼓勵，（註三十三）赫德終於一八六五年八月前往北平，此後即常駐該地辦公。總理衙門認爲其在北平更能發揮工作效率。（註三十四）日後卜魯斯亦認爲海關總稅務司署設於北平有助於西方國家之外交，並可在政治之氣氛中掩飾其行動。（註三十五）赫德領導下之海關曾爲維護中國利益迫使經常拒絕付稅之外人照約納稅，因而使海關交國庫之稅金與日俱增。海關成爲中國政府可資信賴之重要財源，特別是訓練外交人員及派使出國等經費，常由海關支出。（註三十六）赫德非但爲中國建立了良好之海關及郵政制度，且做了世界其他國家所少有之貨物出入口記錄。

在爲中國政府服務七年之後，赫德於一八六六年乞假回國，同年八月廿一日與布萊頓博士（Dr. Bredon）之女兒在英結婚，未幾即回中國任所。（註三十七）一八七三年其長子出世。（註三十八）

一八七八年赫氏以中國代表團主席之名義出席在巴黎舉行之世界博覽會，同時亦順便返國省親。（註三十九）

一八八五年英國駐華公使巴夏禮，因積勞成疾而去世。（註四十）當時之英國外相格蘭維爾（Lord Granville）請赫德繼

巴夏禮出任該項職務。（註四十一）此對一八五九年赫氏辭職時，英政府不准其恢復外交工作係一大諷刺。經過考慮之後，赫德決定辭去總稅務司職務而接任新職，（註四十一）並擬於其結婚紀念日一八月廿二日就任。總稅務司一職，則由赫德安排其弟赫政（James Hart）接任。初步決定中國政府業已同意，但李鴻章因恐其事權過大表示異議。赫氏雖改任英國公使，但仍可利用其舊屬及兄弟之關係影響中國海關，李氏遂提名德璀林（Gustav Detring）擔任該職。赫德獲悉之後不就英公使職而仍回原職。（註四十二）

赫德之起居，極有規律，每晨必讀味吉爾（Virgil）（註四十四）之作品，並練小提琴，傍晚散步一小時，夜間獨留書房，閱讀傳記、哲學等書籍；在辦公室處理公務，很少坐着，站立時較多。（註四十五）其對音樂特具愛好，並自費組織樂隊。（註四十六）赫氏不喜應酬，但每參加宴會或酒會時，均受歡迎，成爲各賓客樂與交談之對象，甚至有些女士以「總稅務司曾與我飲茶」而引以爲榮。（註四十七）

赫德全家信奉基督教，屬美以美教派（Wesleyan Church）（註四十八），且極爲虔誠；（註四十九）每遇困難問題無法解決時，即翻閱聖經以求啓示。其全家均有此習慣。（註五十）

自一八八八年起，赫德因工作關係，而健康情形不佳，曾數度辭職求去，均被挽留。（註五十一）一九〇八年春赫氏再度請辭，始獲准返國，不幸於一九一一年九月廿日與世長辭。其在華服務長達五十年之久，官拜尚書，對中國及其有約國之建樹均多，此由其多次獲得有關國家之勳章，可資證明。（註五十二）

大體說來赫德生於英女王維多利亞時期（Victorian age），亦即英國最强之時期。拿破崙戰後，英即利用圍堵法國及阻擋俄國等政策，維持歐洲之權力均衡（balance of power）以避免在歐洲大陸出現超強國（super-power），（註五十三）而達和平之目的。英對歐陸國家仍採光榮孤立政策（splendid isolation），在必要時，干預歐洲事務，但避免捲入其戰爭旋渦，或與他國締結長期盟約。自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Congress of Vienna）起至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戰爭（Crimean War）爆發止，歐洲無重大國際戰役，英遂得暇向海外發展而對中國發動鴉片戰爭（一八三九—一八四一）。

英國之工業、農業、以及國勢於一八七〇年已達最高峯，除有一所向無敵之海軍外，尚有一良好傳統維繫下之政治制度，故能在既無內憂又無外患之情況下向海外發展。

在外交方面，英人具有長久之經驗及卓越之研究。英國不同首相，於不同時期，為追求英國利益，而運用過不同之方法。

英國曾以維護自由之名義支持希臘、比利時之革命，但却對波蘭及賽爾維亞自由運動之被鎮壓，抱袖手旁觀態度。國際間自有利害衝突即有外交。外交之目的是為爭取國家利益，而且是為目的不擇手段。吾人了解及此對英國之作法非但不以為怪，且認為得效法。

據赫德稱當時外國人對中國之看法是：「我們是基督教徒，你們是異教徒，我們需要向你們傳播基督福音。我們有文明的法律，你們却沒有法律，且法官腐敗，金錢可以左右公正，判案仍用刑求，監獄猶如地獄，所以我們在條約中規定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y）以使我們的人民不受你們的審判與制裁。我們向你們銷售鴉片，即使不是責任，亦是權利，因為銷費者需要它維護生命。在軍事上，我們是強國，而你們是弱國，所以我們不以談判，而代之以武力作為尋求權利之後盾。我們的經濟利益是與條約原則一致的，如你們違約，則必付出相當代價。……」（註五十四）

就中國情形而言，中英鴉片戰爭在形勢上我國雖然戰敗，但在事實上我國朝野人士內心並未承認失敗，亦未接受西洋之外交觀念與制度。廣州百姓不准外人進城及官員不願外使駐京，即為顯明之例證。

外人非但要中國接受西洋制度，且欲擴展其在華之各項利益，因而促成英法聯軍，而先後簽結了一八五八年之天津條約及一九六〇年之北京條約。當時中國適值太平天國之亂，雖簽約接受西洋之部分觀念與制度，但却因此增加了朝野對外人之仇恨。恭親王曾對英公使謂：「如閣下能將鴉片及傳教士帶走，你們將成為最受歡迎之人物。」（註五十五）而文祥則謂：「如撤銷治外法權條款，貴國商人及教士可到中國任何地方。」而且「勿以要我提高關稅作為人慘，因為每次提高之結果，均給中國帶來更多之不幸與困擾。」（註五十六）

中國一般人民認為被迫開埠通商，且商埠廣及內地，權益受到剝奪。教士乘砲彈而來、傳教事宜被迫載於條約、部分教義違反中國傳統、鴉片輸入、教士干政、最惠國條款、及治外法權之享有等，（註五十七）最為大家所不能忍受，故各處均有教案發生——焚教堂與殺教士，天津教案不過是其中之一而已。

朝野反洋最具體之行動係一九〇〇年之義和團。雖然表現得無知、愚蠢、粗野、與可憐，但有一善良之動機——愛國。

赫德即在上述背景下為中國工作且工作了半個世紀之久。

### 三、赫德與中國外交制度之建立

自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締結後，西方國家之對華政策即建立在一個假定上，認為此後中國之統治者將西化其治理方法、政治組織、以及社會機構。此種西化將加速中國之進步，對於有關問題將有着不可置疑之利益，（註五十八）但實際上未如想像之樂觀。

奕訢與文祥因與外人接觸及對外人觀察，減少了部分之仇外心理，而對確切可行之部分西方制度予以採納。

根據一八五八年及一八六〇年之中英條約規定，中英可互派使節，常駐首都；「中國政府同意任命部長級大臣一人作為日後英國大使或其他外交代表接洽業務之對象，並以平等地位進行商談。」（註五十九）故於一八六年一月十三日，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註六十）與戶部左侍郎文祥等奏請設立外交機構。（註六十一）

為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彼等奏稱：「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專成也。查各國事件，向由外省督撫奏報，彙總於軍機處。近年各路軍報絡繹，外國事務頭緒繁多，外使駐京之後，若不細心經理，專一其事，必致辦理延緩，未能悉協機宜，請總設理各國事務衙門，以王大臣領之。軍機大臣，承書諭之，非兼領其事，恐有歧誤，請一併兼管；並請另給公所，以便辦公以專備與各國接見。其應設司員，擬於內閣部院軍機處各司員章京內，滿漢各挑取八員，輪班入值。一切均仿照軍機處辦理，兼責成。俟軍務肅清，外國事務較簡，即行裁撤，仍歸軍機處辦理，以符舊制。」（註六十二）此一奏摺立即獲准。（註六十三）

有關設立總理衙門之地點及改建之計劃事，同年四月二十日，彼等又奏，謂：「奏請設立總理衙門，擬於東堂子胡同舊有鐵錢局公所改建。當經具奏在案。臣等於開正後，即前往勘估，力求撙節。一面即行開工，以期迅速，惟鐵錢局公所，大門改成衙門體制，必須全行拆造，而舊料率多朽爛，不堪改用，必須另購新料；除創建大門三間，安設鹿角柵，添砌影壁一座，以壯觀瞻外，其大門內，舊有二門二層，不獨地勢過狹，且該公使等，向來力爭體面，若仍存兩門舊式，則往來必令為之開啓中門，因擬將二層頭門，改作牌坊式樣。其二層之門改作三間敞廳，以便出入，免致特啓中門。至大堂司堂各處，雖經糟朽，尚可將就，惟將瓦片改換，再加油飾，即可壯觀……」（註六十四）後經硃批「依議。」（註六五）

此專門外交之機構於三月十一日正式成立，開用關防，並知會英法公使，（註六十六）彼等覆文均表喜悅。

總理衙門之設立，遠在赫德參與中國外交事務之先，因其與赫氏參與中國近代外交事務之關係密切，故列入予以說明。

赫氏主張中國西化，而且認為改革措施有助於中外之友好交往。（註六十七）當然對建立一專司外交事務之總理衙門，赫氏非常贊成，日後之證明亦復如此。

至於同文館之設立，亦屬外交事務範圍，故赫氏曾直接參與其事，特別是同文館經費之開支，係由赫德所主持之海關負責。（註六十八）

由於允許外使駐京，及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五十條之暗示規定，日後與外人之接觸漸多，故所需之外交及翻譯人員亦衆。為訓練此項人材，恭親王等在前同一奏摺中並請設同文館，謂：「查與外國交涉事件，必先解其性情。今語言不通，文字難辨，一切隔膜，安望其能妥協。從前俄羅斯館文字，曾例定設立文館學習，具有深意。今日久視為真文，未能通曉，似宜量為鼓舞，以資觀感。聞廣東、上海商人，有專習英、佛（法）、米（美）、三種文字語言之人，請飭各該省督撫，挑選誠實可靠者，每省各派兩人，共派四人，攜帶各國書籍來京，並於八旗挑選天資慧聰，年在十三、四以下者，各四五人，備資學習。其派來之人，仿照俄羅斯館敎習之例厚其薪水，兩年後分別勤惰，其有成效者，給以獎敍。俟八旗學習之人，於文字言語，悉能通曉，即行停止。俄羅斯語言文字，仍請飭令該館，妥議章程，認真督課。所有學習各國文字之人，如能純熟，即奏請給以優獎，庶不致日久廢弛。」（註六十九）此摺亦同時獲准。

一八六二年八月二十日，恭親王又將同文館之辦理情形及所擬辦事項奏明，謂：「……嗣據各該旗陸續將學生送齊。而所請派委敎習，廣東則稱無人可派，上海雖有其人，而藝不甚精，價則過鉅，未便飭令前來，是以日久未能舉辦。臣等伏思欲悉各國情形，必先諳其言語文字，方不受人欺蒙。各國均以重賈請中國人講解文義，而中國迄無熟悉外國語言文字之人，恐無以悉其底蘊。廣東、江蘇，既無咨送來京之人，不得不於外人中延訪。旋據英使威妥瑪（Thomas F. Wade）言及該國包爾騰（Rev J. S. Burdon）兼通漢文，暫可令充此席。臣等令來署察看，尚屬誠實。雖未深知其人，惟以之敎習學生，似可無苛求，因於上月十五日（七月十一日）先令挑定之學生十人來館，試行敎習。與威妥瑪預為言明，止學言語文字，不准傳教。仍另請漢人徐樹琳，敎習漢文，並令暗為稽察，即以此學為同文館。至應能修金一節，各國公使以為必需重賈，方肯來教。而

現在英國包爾騰，據威妥瑪聲稱本係在外教徒，尚有餘質。若充中國敎習，係屬試辦，本年祇給銀三百兩，即可敷用。至明年如敎有成效，須歲給銀千兩內外，方可令其專心課徒，俾無內顧之憂，臣等查外國人惟利是圖，既令敎習諸生，不得不厚其薪水，以生其欲羨之心。至漢文敎習薪水，按照中國辦法，現擬每月酌給銀八兩，將來應否加增，應由臣等隨時酌辦。通計此項敎習薪水及學生茶水飲食，服役人等工食，並一切零費，每年約需銀數千兩。近年部庫支繙，無款動支。再四斟酌，惟於南北各海口外國所納船鈔項下，酌提三成，由海關按着三個月一結奏報之期，委員批解臣衙門交納，以資應用。……今止酌提三成，於各關辦公，不至有誤，如蒙俞允，應請卽以奉旨之日爲始，行交各海關遵照辦理。」（註七十）

一八六二年七月十一日，同文館正式成立，由包爾騰任總敎習，（註七二）附屬於總理衙門。一八六五年同文館由總稅務司掌管。（註七二）一八六年赫德曾出國爲同文館聘敎授。（註七三）該館在赫氏之支持下逐漸擴充發展。在同文館接受外國語文訓練而日後有成就者，頗不乏人。除一八六年與一八六九年先後由同文館學生隨使團訪歐外，其擔任駐日公使者兩人，駐英公使者一人，駐法公使者一人，駐德公使者一人；大多數均在駐外使領館任職。

赫德於我派使之試探，亦功不可沒。國家爲國際社會中之一分子。在彼此之往來中，有權利亦有義務。咸豐年間，國人不爭法權，而竭力拒絕北京駐使；不圖於國際社會中求出路，反想在國際社會之外尋求孤立。同治年間，我們仍視北京爲聖地，不欲外人輕易出入。非但無約國之代表未經允許，不得進京，而簽訂條約亦不願在北京進行。使節權係國家重要權利之一。它包括接受外國使臣駐在本國政府所在地及派使駐在他國政府所在地之權利，在國際社會中行之已久，但我國既不肯接受外使駐在北京，亦不肯派使前往他國。一八五八年之天津條約明文規定使節權，但係中國被迫接受而非情願遵守，故一八五九年曾欲反悔。一八六〇年之戰敗，使我國不得不承認外國之使節權。一八六一年，外使正式駐京，但我仍不肯派使駐在他國。

恭親王拒絕派使前往他國駐紮時，謂：「西洋諸國自立約後，遣使互駐，交相往來，各處皆然，而中國則並無此舉。疊據各國使臣，來請奏派前往。本衙門以各國至中國，通商傳教，有事可辦，故當遣使；我中華並無赴外國應辦之事，無須遣使。」（註七四）。

中國本身對派使亦有困難，據恭親王稱：「顧中國出使外國，其難有二：一則遠涉重洋，人多畏阻，水陸跋涉，寓館用度，費尤不貲，且分駐既多，籌款亦屬不易；一則語言文字，尙未通曉，仍倚翻譯，未免爲難；況爲守兼優，才堪專對者，本難

其選；若不得其人，貿然前往，或致抑而見侮，轉足貽羞域外，誤我事機，甚或勉強派遣，至如中行說之爲患於漢，尤不可以不慮。」（註七五）

赫德願中國結束其閉關自守之政策而加入國際社會扮演其應有之角色。（註七六）他不但鼓勵中國派使，且明白向中國官員表示，如中國不自願派使，西方國家將強迫中國派使。中外之友好交往對中國安全非常重要，故赫德從旁鼓吹不遺餘力。（註七七）

一八六六年，赫德請假回國探親，中國政府給假六月以慰其在華工作之辛勞（註七八）

離華前，赫氏前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拜會恭親王奕訢，謂：「趁本人回國之便，請派同文館學生十一、二人隨行前往英國以覽風土人情。」恭親王認爲可行，遂奏：「查自各國換約以來，洋人往來中國，於各省一切情形，日臻熟悉；而外國情形，中國未能周知，於辦理交涉事件，終虞隔膜。臣等本擬奏請派員前往各國，探其利弊，以期稍識端倪，藉資籌計；惟思由中國特派使臣前赴各國，諸費周章，而禮節一層，尤難置議，是以遲遲未敢瀆請。茲因總稅務司赫德來臣衙門，談及伊現欲乞假回國，如由臣衙派門同文館學生一、二名隨伊前往英國，一覽該國風土人情，似亦甚便等語，臣等伏思同文館學生內，有前經臣等考取，奏請授爲八九品官，及留學者。於外國語言文字，均能粗識大概。若令前往該國遊歷一番，亦可增廣見聞，有裨學業；且係微員末秩，與奏請特派使臣赴各國通問，體制有間；又與該稅務司同去，亦不稍涉張皇，似乎流弊尚少；惟該學生皆在弱冠之年，必須有老成可靠之人，率同前去，庶沿途可資照料；而行抵該國以後，得其指示，亦不致因少不更事，貽笑外邦。茲查前任山西襄陵縣知縣斌椿，現年六十三歲，係內務府正白旗漢軍善祿管領下人，因病呈請回旗，於咸豐七年在捐輸助振案內加捐副護軍參領銜。前年五月間，經總務稅司赫德延請辦理文案，並伊子筆帖式廣英，襄辦年餘以來，均尚妥洽。擬令臣衙劄令該員及伊子筆帖式廣英，同該學生等，與赫德前往；卽令其沿途留心，將該國一切山川形勢，風土人情，隨時記載，帶回中國，以資印證。據赫德聲稱，此行往返不過七八個月，即可回京。川資等費，均由該總務稅司先行墊用，俟將來回中國後，覆呈清帳，由臣衙門於三戎船鈔項下照數給發。其整裝銀兩，應於該官生等起程之前，細由船鈔項下酌量給予；惟該官生等遠涉重洋，所有副護軍參領銜前襄陵縣知縣斌椿，可否賞給三品銜，作爲臣衙門副總辦官；及伊子筆帖式廣英。並考取八九品官之同文館學生鳳儀、德明二名，均賞給六品頂帶；其未經授官之彥慧一名，賞給七品頂帶，以壯觀瞻。」（註七九）硃之依議。（註八十）斌椿並非受命爲欵差，係以總辦名義擔任沿途觀察、記錄、並撰寫報告之責。（註八一）該團並有兩位外籍海關人員，布拉

(E. C. Bowra) 與德善 (M. E. de Champs) 隨行協助。斌椿雖非特使 (*envoy*)，但在倫敦却受到官方接待，在其先後所訪問之北歐各國首府中亦然。六月底離開倫敦之後，他曾前往哥本哈京、斯德哥爾摩、聖彼得堡、柏林、布魯賽爾、和巴黎；預定計劃中該國將訪問華盛頓，但後被刪除，於八月十九日自馬賽乘船返國。此行之收穫，實之善可陳，但在我派使之行動上，作了一次重要試探，對外國亦有着更進一層之瞭解。(註八二)

赫德鼓勵蒲安臣代表中國出使有約各國。赫氏謂：「自一八六年抵京以來，我即鼓勵總理衙門向着進步之方向邁進，並力言派使駐各有約國之首都。」(註八三) 斌椿之訪歐雖作派使之試探，但距赫德所預期之理想尚遠。據赫氏稱：「我勸總理衙門派斌老爺隨赴歐州係第一步。一八六六年底，當我返抵北平時，繼續鼓勵其准行下一步驟。一八六七年九、十月、每當我赴總署時，不時談及派代表出使外洋之事。譚本人告我在一兩週內將有決定告訴我，表明政府將依我之建議而採取行動。……數日後在總署所舉辦之宴會上柏卓安 (J. McCleavy Brown) 先生告我、總理衙門計劃任命蒲安臣為代表前往各國訪問，並問我的意見如何。我立刻回答此一動機應該受到支持。第二天我赴總理衙門特表明支持該項措施。」(註八四)

當蒲安臣將代表中國出使他國之事，詢及赫德時，赫氏盡量予以鼓勵。(註八五)

蒲氏本人亦願代表中國出使他國，欲藉此機會向世界各重要國家說明中國親善之意，以便中國得到較公正之待遇及較充足之時間去適應新情況。(註八六)

有關當時請旨欽派蒲使之情形，恭親王於其奏摺中有所說明，謂：「遣使一節，本係必應舉行之事。止因一時乏人堪膺此選；且中外交際，不無爲難之處，是以明知必應舉行，而不敢竟請舉行，尙待各處公商，以期事臻妥協。惟近來中國之虛實，外國無不洞悉；外國人之情偽，中國一概茫然，其中隔閼之由，總因彼有使來，我無使往，以致遇有該使囉強任性，不合情理之事，僅能正言折服，而不能向其本國一加詰責，默爲轉移。此臣等所耿耿於心，而無時稍釋者也。美國使臣蒲安臣，於咸豐十一年來京。其人處事和平，能知中外大體。得前英國李國泰所爲種種不合，蒲安臣曾經協助中國，悉力屏逐。迨後回轉西洋一次，遇有中國不便之事，極肯排難解紛。此時復欲言歸，臣等因其來辭，款留優待。蒲安臣心甚感悅，自言嗣後遇有與各國不平之事，伊必十分出力，即如中國派伊爲使相同。臣等因遣使出洋，正苦無人。今蒲安臣意欲立名，毅然以此自任，其情洵

非虛妄。臣等遂以送行爲名，連日往其館中，疊次晤談，語極慷慨。伏思向來西洋各國，互相遣使駐紮，不盡本國之人，但使誠相爭，原無分乎區域。卽如臣衙門所設總稅務司赫德，係英國人，辦理各口各國之事，毫無窒礙，亦其明證。臣等公同商酌，用中國人爲使，誠不免於爲難；用外國人爲使，則概不爲難。現值修約屆期，但與堅明要約，派令試辦一年。凡於中國有損之事，令其力爲爭阻；凡與中國有益之事，令其不遽應允，必須知會臣等衙門覆准，方能照行。在彼無可擅之權，在我有可收之益。儻若不能見效，卽令辭歸。似於駕馭各國之方，不無裨補。臣等於二十三日（十一月十八日）復向蒲安臣諄切要約，伊已慨然允諾。現在蒲安臣不日啓行，事難從緩。謹將臣等擬辦緣由，恭摺具陳，仰祈乾斷。如蒙俞允，請旨欽派蒲安臣權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使臣。」（註八七）

至於隨員、關防、及經費等等，恭親王在另一奏摺中稱：「臣等公同酌議，花翎記名海關道志剛，樸實懇摯，器識闊通，道銜記名繁缺知府禮部郎中孫家穀，老成勤謹，穩練安詳，堪以派令會同蒲安臣前往各該國，辦理中外交涉事務。遇有一切事件詳悉由輪船寄知臣等，以便斟酌妥辦，並經臣等與蒲安臣議定。中國欽派之員，無論官職大小，均係欽差，一切體制，悉與各該國大臣一律平行，亦經該使臣面允，以爲應如是辦。至蒲安臣此行，臣等公商應給予木質關防一顆，於發遞文書信函時蓋用，以爲憑信。其蒲安臣關防，應用漢洋文合璧。該章京等所帶木質關防，應用清漢文合璧篆刻，以昭慎重。所有前往各國往返期限，應以一年爲度；滿一年後，准該章京仍行使回中國當差。至該章京等此行，係中國體制所關，其一切應需費用，不能過示限制，亦應由臣等妥議，諭知該章京等照行。此項經費應由總務稅司赫德處支用，覆實開銷。再該章京等此次前往各國，事屬創始，與出使琉球情事不同，應否賞給職銜翎頂，俾壯觀瞻之處，出自皇太后皇上天恩。」（註八八）

對於有關派蒲使率隨員前往各有關國家一事，恭親王奉旨如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員前往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務一摺。據稱花翎記名海關道志剛，樸實懇摯，器識闊通。道銜記名繁缺知府禮部郎中孫家穀，老成勤謹，穩練安詳，以之出使，洵堪勝任等語。此次出差，事屬創始，自應量示優異。志剛，孫家穀，均著賞加二品頂帶，孫家穀並賞戴花翎。卽派該二員前往有約各國，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以重委任，餘依議。」（註八九）

蒲安臣爲使團團長，志剛與孫家穀爲副使，柏卓安爲一等秘書，德善爲二等秘書。另有其他隨員近三十人。該團係於一八六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自上海出發（註九十）前往美國。

蒲氏係一位活躍之政治家與傑出之演說家，其對中國願接受西方知識之演講喚起了美人之注意。於自舊金山至紐約沿途所參加之會議中，蒲安臣到處宣揚中國已準備贊助基督教之傳播，而且對傳教工作予以熱烈之歡迎。事實上中國已步上改革及進步之路。蒲氏在美之成就已表現於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其與美國代表西華德（Seward）所簽之條約中。美國願盡可能幫助和鼓勵中國做各種改進措施。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在華盛頓會議中所表現之不干涉政策即係一八六八年中國特使蒲安臣所倡。（註九一）

蒲安臣離美之後即前往英國，九月抵達倫敦，英國態度表現得冷淡。十一月二十日，始蒙維多利亞（Victoria）女王接見。十二月二十六日，蒲氏往見英外相克拉倫敦（Lord Clarendon）說明此行任務後，克拉倫敦表示日後不對中國使用不友好之壓力；英希望與中國之中央政府交往，而非地方政府。

一八六九年初，使團離英，即前往巴黎，曾受法國朝野之歡迎，停留較久，但並未簽約；離法後即前往北歐，先後經過斯德哥爾摩、哥本哈京，而於十一月十八日抵海牙。一九七〇年元月，前往柏林，曾受熱烈招待。二月四日使團至聖彼得堡，曾蒙沙皇接見。可惜蒲氏因肺炎而病逝該地，使團由志剛率領，途經布魯賽爾與羅馬而返國。（註九二）

在赫德之鼓勵下，中國在派使方面又多了一層認識。

一八七〇年，因天津教案我派崇厚爲特使赴法謝罪。

以上中國所派代表前赴他國者，皆爲臨時派遣，非常駐人員。一八七五年，因英人馬嘉理（A. R. Margary）在雲南被殺害，中國政府派郭嵩燾爲代表往英道歉，一八七六年底出發，次年抵英後，即常駐倫敦，是爲中國派使常駐他國之始。此事之成，亦得力於赫德之鼓勵。（註九三）

國際法之輸入，赫德協助亦多。（註九四）

#### 四、赫德與中國對外之交涉

依國際法之記載，通常訂立條約分談判、起草、簽字、與批准等四個程序。雖非所有條約均經過上述各項程序，但例外不多。為防止密約之締結，後來又多了一個登記的手續。（註九五）

十九世紀中國自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起，與外人所締結之條約，多缺少談判過程，特別是一些因我戰敗而簽訂者，多係由外人將條文擬妥，要中國代表簽字而已。

真正經過談判而雙方均發表意見者，計有：一八六八——一八六九之中英修約談判、一八七五——一八七六年之瀕秦談判、一八七一——一八八一之伊犁談判、一八八四——一八八五之中法談判、及一九〇〇——一九〇三年之俄佔東北之撤兵談判等。其中伊犁談判係在俄國進行，俄佔東北之撤兵談判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已改為外務部，赫德對外交事務之意見已不受到重視，（註九六）故均在此不贅。

一八六八年赫德代表中國與英作修約談判。一八四四年之中美望廈條約第三十四條有每十二年修約一次之規定。（註九七）中英南京條約係一八四一年締結，至一八五六年早滿十二年，英國即根據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中之最惠國條款（most-favoured nation clause）要求修約，中國未允，以致引起一八五八年修約戰爭，而締結天津條約，英國鑑於修約事有明文規定之必要，遂在中英天津約第二十七條中予以規定，謂：「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舊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事辦理，永行勿替。」（註九八）此項規定至一八六八年將滿十年，而於期滿前六個月，即可提出修約。亦即一八六八年英國即可提出是項要求。

雖然智慧不能傳授（Wisdom can not be taught.），但經驗仍有助於處置當前以及未來之間題。恭親王奕訢鑑於上次修約之教訓，此次則未雨綢繆，徵詢各方意見，特別是南北洋大臣之意見。

對各方所表示之意見，恭親王過目後，謂：「經詳閱各項條議，雖不無同異，而於空礙最甚者，應行拒絕，其可權宜俯允者，仍與驕糜相安，則其意皆大略相同。」（註九九）且認儻英「以萬不可允之事相干……即令失和，亦不能允。」（註一〇〇）

一八六八年元月二日，英國駐華公使阿禮國曾派其翻譯柏阜安將一修約節略送往總理衙門，唯恐失禮，部份修約意見列於修約節略之後。所開款目共五條，「大意以中國近年，到處抽釐有礙洋商生計，地方官不諳條約，以致貿易有虧。現在必得所益，以償所損。請將商人完過半稅入內地之洋貨，概免重征。征收較重之稅則，重新刪改。海關稅銀，解歸省庫備用，內河准行輪船，長江添開碼頭，海關設立官棧等事。」（註一〇一）總理衙門則派赫德代表恭親王與英使所派之參贊傅磊斯（Hugh Fraser）

副使雅妥瑪 (Thomas Adkins) 會商。

此事双方談判年餘，總署採行赫德以條件交換條件作為談判手段之建議。（註一〇一）據恭親王稱：「彼（英）之初望，未嘗不奢。臣等或稍與通融，或付之不答，或緣情開導，或據理直爭。此既舌敝唇焦，彼以詞窮語竭；然其願未償，其心未已。彼見臣等所議，已難再行遷就。」（註一〇三）英使始請其本國定奪。

最後双方代表同意之要點如下：

一、中國得在英國之任何港口設領事，英國承認此種規定適用於香港，並希望該領事可以控制與外人聯合之華人走私行為。

二、進口之棉、麻、及毛織品同時完正半兩稅，並照西洋各國而在十個條約規定的港口不再徵稅。

三、出口之土貨除在內地完稅，必再完半稅始准出口。

四、香港為轉運中國產品而獲通商口岸之利益，但洋貨自香港進口時，香港不享有以中國貨作為洋貨進口之權利。

五、開溫州、蕪湖、為商埠，瓊州不包括在內。

六、締約國双方接受有關聯合偵察及領港之程序事項。

七、鴉片稅自每擔三十兩增至五十兩；交換條件是外國商人可乘中國式之船泊在非通商口岸貿易，可設行棧，在鄱陽湖備一拖船供外人之中國式船隻使用，而煤礦由中國自行開採。

八、絲稅自每擔十兩增至二十兩，而在其他稅收方面稍作讓步以為補償。（註一〇四）

此約終因英國商人反對而未經英政府批准。赫德認為既是英國批准，其他國家亦不願接受該項條件。（註一〇五）英國所反對者是英人在此約中讓步太多而獲利太少。不批准此約並非英人有意讓步，實係待機而動。馬嘉理被害即成為渴望已久之藉口。

在此談判中赫德處於一種左右為難之地位，一方是自己的國家，另一方是所服務而代表之國家。其在一九六九年，十月八日致朱武 (E. B. Drew) 之函件中稱：「修約問題使我無法離開此地。……作為中間人之我要承受自双方所來之打擊；而

双方似乎均將問題推給我。」（註一〇六）但就對中國而言，赫德非但代表中國直接參與談判，且建議中國應採之談判手段。

一八七六年赫德協助締結煙台條約。雖然英國在華之貿易範圍，由一口擴展為五口，（註一〇七）後來又自五口擴展到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及長江各口，（註一〇八），但仍不能滿足，遂圖謀經緬甸向我西南四川、雲南、及貴州三省發展。進入該省之路如不經長江，則需經雲南，但上述兩區分別在中國及法國控制之下，於是英人擬自八莫至雲南探測一條新路。

一八七四年，英屬印度政府派柏郎上校（Col. H. A. Browne）率隊前往探測。（註一〇九）

該探測隊為方便與安全計，請求由英國駐北京使館派一精通華語之翻譯人員，並代向中國政府請給護照。其駐華公使威妥瑪，即派二十九歲之馬嘉理擔任該項職務。（註一一〇）同時威使照會總署：「有英官欲由緬甸至雲南省，再由雲南進京請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便沿途保護，並稱由京派翻譯官一員，到雲南、緬甸交界處所等候。」（註一一一）

總署接照會後，即「將該使臣送繕執照蓋用關防，復由該使交給印度官及翻譯官馬嘉理收執，並函執該省督撫飭屬於該譯官到境，量為照料。」（註一一二）

馬嘉理受命之後，率六名華籍人員，於一八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自上海出發，途經長江、洞庭湖、沅江而到貴州，然後再經貴陽、雲南府、和大理府而抵騰越，又自騰越前往蠻允，一八七五年元月十七日安抵八莫；（註一一三）但於其率探測隊再度來華時，於二月二十二日在蠻允被殺。（註一一四）

威妥瑪獲悉馬嘉理被害之消息後，即照會總署，謂：「本月（三月）初四日接五印度節度電信，內開所派前往滇省之官員等起程已過中國地界，正月十七日行抵永昌府屬盞達副宣撫司城西南五十里遠之城縣一處，因雲南騰越一廳大員前調兵勇三千人，將本國官員等殺戮。馬翻譯及隨同華人數名，均遭殺戮。馬翻譯官等首級在該處城牆上懸掛。查前來攻擊兵勇之統領，即南甸首員李之親姪。」（註一一五）其於三月十九日（二月十二日）之另一照會中，向總署提出之要求，內容包括六點：「一、中國政府派員調查此案，於查訟時須有英國官員在場；二、允許印度政府再派遠征隊；三、將銀十五萬兩交予威妥瑪以作未來之支配；四、依據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條英國使臣所取得之特權，應解釋為給予以適當而使其滿意之觀見；五、雙方作一協議，以減免稅收；六、一切官員行為所作之要求，應即刻獲得滿意之答覆。」（註一一六）英使所提之六項要求中之後三

項與馬氏之死無關，係節外生枝，（註一七）但三月二十四日（一月十七日）英使將所提之六項要求減少爲祇剩前三項。

（註一八）當時「俄使與之（威妥瑪）密商，將英兵進滇，俄兵亦由伊犁進，使中國首尾不能相顧。」（註一九）

恭親王認爲「西洋各國、英、俄最爲強大。前年俄國佔據伊犁，至今不肯交出。」（註二〇）萬一英俄聯合夾攻中國，對我實爲不利，因而覺得勢態嚴重，「儼稍辦理不善，難保不墮其術中。」（註二二）謂：「……此案如果確實，所戕官員，非尋常人命可比。」（註二三）總署認爲：「此案無論馬嘉理爲何人所殺，均應澈底確查，秉公辦理，方足以服其心，而籍其口，且現有彼族觀審之人，猶不能含糊了事，予以口實。」（註二三）恭親王之慎重，由此可知。

政府派滇督岑毓英與李翰章調查，但英使對調查結果表示懷疑，認爲馬氏被殺係岑毓英主使，於是開始了馬拉松式之談判。最初係由威妥瑪在北京與恭王辦理交涉；後來威氏又前往天津與李鴻章會談，但均無具體結果，威氏先後所提之要求未得妥善答覆。赫德曾從中調解亦徒勞無功。

一八七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威使因談判不得要領，憤而離津赴滬。赫德奉命於七月八日（閏五月十七日）抵津，（註二四）隨即赴上海晤威使。

晤談之後，赫德於七月十六日（閏五月二十五日）在自上海寄津關馬稅司福臣之信中謂：「……看今日光景，中國祇有兩條路，一是中國派欽差赴英國理論；一是請李中堂奉旨赴煙台。第二條路實在尤爲妥當，更可成功。現在難保英國不另派使臣來華專辦滇案，請中國照英國所要各條辦理。儼彼時中國不允，大約兩個禮拜英國勢必動兵佔據地方。李中堂如能於陽曆八月頭禮拜內到煙台（中國六月十二日以後，十八日以前）與威大臣議事。是第一個頂好之法子。要將雲南事了的快又容易，總比別的法子好。此次到煙臺要辦結滇案，李中堂權柄必須十分大，十分寬。以上各節，請李中堂函致總署。」（註二五）

七月十七日（閏五月二十六日）赫德自上海發出第二封信，其內容與前一日所發者部分相同，其要點如下：「……威大臣大約過一禮拜要往煙臺。如中國派大員往商，威大臣必可見他，但所奉上諭僅如從前妥商馬嘉理一案字樣，尚覺不够。該大員須奉有全權便宜行事之諭旨，此大員必有新樣主意，商辦事件要大方，不要讓一步，又站一步，若不照此辦理，雖派大員往商，亦徒枉費工夫。……總稅務司再三籌劃，擬請李中堂奏明請旨，即派李中堂一人或派李中堂同別位大臣到煙臺與威大臣會商，諭旨內要敍明辦理此事可以有權柄作主，無論若何辦法可以作爲定準，如此或能辦結。總稅務司雖不敢保其必定，但十分盼

望李中堂願照此辦理。別位大臣往煙臺，不如李中堂親自一行。若奉旨允准，應請於六月十一、三日到煙臺，不宜過遲誤事。

……西國情形，現爲土爾其事日有變動，英國朝廷願趁此機會，叫別國看明白，該國力量既能在西洋作主，又可在東方用兵，隨意辦事。……總稅務司再四求李中堂六月十二、三日早到煙臺，若此次不在煙臺議妥，不但英國以後必添要多款，難保各國不一律要求。」（註二二六）

上述赫德自上海發出之二信，對中國政府及李鴻章均具影響，但該信之口氣不像中國政府官員，而倒有點像英使之助手。

自威使出京以後，中國即採兩項措施。一爲令有關大臣設防，以防不測；一爲派大員往晤威使，以續議滇案。

七月二十八日（六月八日）上諭謂：「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著作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卽赴煙臺與英國出使大臣威妥瑪會商一切事務。」（註二二七）

李鴻章於八月十七日（六月二十八日），由津乘輪船起程東駛，十八日（六月二十九日）申刻行抵煙臺。威使業已先到。

此次煙臺交涉，雖達議約之目的，但未經會議之形式，係由拜訪式之晤談而達成協議。

李、威之煙臺會談，初期毫無成就。赫德曾告李鴻章，謂：「有信與威，亦未見覆。二十餘年交情忽而反面，殊不可解。此事竟難幫助。頃得金登幹（J. D. Campbell）倫敦電報云，英廷專侯格維納（T. G. Grosvenor）回國再定辦法，計數日內必到。威使旣云此間卽商有眉目，須咨報本國作主，是雖成議，仍難結案，不如趕派欽差至英國理論較可得力。英廷諸臣斷不如威使之矯強，我願告奮勇，隨星使前去幫忙。」（註二二八）但終因各使對威使所提要求之不滿，及其本國政府願早日結案等由，（註二二九），而英使同意與李鴻章締煙臺條約。該約於九月十三日簽字。

九月十七日，中國政府批准煙臺條約，但英國政府却因其人民之反對，尤其是商人對抽釐金及鴉片增稅之不滿，而遲遲未予批准。直至一八八五年七月十八日，中國同意其所提之煙臺條約附加條款之後，始批准該約。（註二三〇）

赫德於此案交涉之過程中出力不少。特別在煙臺談判時，李鴻章常邀赫德晤談。（註二三〇）  
赫德促成一八八五年中法越南新約之締結。中國與越南之關係久遠，自秦以來，即在越南設郡治之。十世紀越南開始建國，卽尊中國爲宗主國，執藩邦之禮，沿至清朝，均復如此。中國對其內政外交不加干預，遇新王卽位，予以冊封；遇有內亂，

則派兵征討平，定後仍聽其自治。其在政治關係上，遠不及新疆與我密切，故爲法蠶食時，中國政府並未注意；至法在越之勢力影響到滇桂邊境時，我國始感到勢態嚴重，但爲時已遲。

十九世紀初，越採閉關自守政策，拒絕法派領事，並殺教士教徒。法於拿破崙三世（Napolean III）稱帝後，爲聯絡國內教會及維持其個人地位，則向海外發展，於是參與一八五八及一八六〇年兩次英法聯軍；後又趁我內有太平之亂無暇他顧之時，而進攻越南。一八六二年，法、越簽訂西貢條約。越南割地賠款。約中規定日後越割地給他國時，必先得法之同意。

以後越人因不欲法人航行紅河，遂又衝突，越再次戰敗。於一八七四年，法、越締結二次西貢條約。其中規定，除越割地外，其外交事務，由法指導，而法承認越南爲獨立國。

總署獲悉此約內容之後，而向法表示不予承認。（註一三一）

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時，德相畢斯麥（Otto von Bismarck）爲防法復仇，當面告法外長瓦定敦（Waddington）向海外發展。（註一三一）法對二次西貢條約後之越南情勢及中國態度均不滿意，於是一八八〇年，法陳兵中、越邊界，而我因伊犁問題未了，未便對法採取行動。

一八八一年，伊犁問題解決之後，曾紀澤向法提出交涉。（註一三一）政府官員中主戰與主和者均有，而清廷則主採積極行動。李鴻章適在籍丁母憂，奉諭：「著不必拘定假滿，卽回署任。」（註一三四）以籌應付之策。時法駐華公使寶海（M. Bourée）態度轉好，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李鴻章在天津擬議越南爭議三條，但後來法國撤使翻譯。戰爭繼續進行。一八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越南戰敗，訂法、越新約。主要規定法國保護越南，越南關稅、餉項歸法人管理，紅河一帶由法兵設營駐守。

一八八四年四月，戰事進行之際，總稅務司赫德卽與法在巴黎開始談判，但因曾紀澤停兼法使而罷。（註一三五）當時中國恐法軍進攻廣東，而事實上法政府亦不支持其軍隊深入中國之行動（註一三六），於是李鴻章與福祿諾（F. E. Fournier）達致協議，而於同年五月十一日，在天津訂立李、福簡明條約。其中要點有：法、越所有已定與未定各約，中國均概置之不問。法不向中國索賠款，並與越議改條約時，不挿入傷害中國體面字樣。法將以前與越南所立條約盡行銷廢，中國同意撤軍。（註一三七）

法國誤解李、福簡約，要我撤兵責我背信。七月十一日，由其駐華公使謝滿祿（de Semalle）向我提出最後通牒。

赫德在上海調解，曾兩次晤巴德諾（Jules Patenôtre）。巴氏：「華兵先行動手，攻擊法軍，在距諒山兩日路程之處，故其咎顯歸中國，致所有法國軍需等費，俱必由中國賠償。中國若允於京報內，明降諭旨，飭將駐紮北圻兵勇，立刻調回粵，滇所轄界內，並允賠償法國一切軍費等，則本大臣願在上海會同中國特派全權大臣商訂條約。」（註二三八）

巴大臣復云：「調回兵勇一節，法國願讓準理時日，而中國應趕速飭以立刻調回。其允償軍費一節，中國措詞亦可無傷體統，法國於銀款交清，亦願讓準理限期，而所有軍費，終須賠償。」（註二三九）據赫氏稱巴大臣不肯通融，但頗有禮貌，而堅持不移。……現在若不依允，則此後法國需索，定屬有增無減。（註二四〇）

總署電赫德，謂：「二十四日已奉撤兵諭旨，是北圻兵勇可以全數調回，惟二十七日為期太促，趕辦不及，兩國意在和好，自不爭時日遲早，閣下可向巴大臣詢明，如果欲在滬會商，即定於六月初四以前，由本處奏派兩江總督赴滬，與巴大臣會商詳細條約，未定議以前，不得由彼開釁。」（註二四一）

償款一事較為難辦，赫德認為：「償款萬不能免，而名目可不拘定，故思應辦者有二：一面行知謝署大臣，以免却交戰，中國願付不意格外之經費；一面曾官保抵滬後，漸次擬議該款數目，請由有約三國參訂。其三國係中、法各請一國，再由所請二國公請一國。如此辦理，或可免失利之事，若訂照此舉辦，曾官保須趕速來滬，秉有全權大臣之責，並祈由貴衙門咨明，所有辦法各節，均先與赫稅務司會同商訂。」（註二四一）

當時李鴻章被認態度軟弱，改由曾國荃為全權大臣往上海與法談判。同時赫德亦在上海進行調解。七月二十五日，曾國荃自江寧抵上海，晤赫德，以聽取其意見，並與法使巴德諾在上海談判。巴使要求三款：一、革劉永福爵職，二、賠款二萬五千萬法郎，三、定交銀地方期限。如速了，賠款可減為五千萬法郎。（註二四二）

對賠款數目，中、法雙方爭執不下，赫德會請曾國荃邀三國公斷，未成。八月二十一日謝滿祿下旗出京。

十二月，曾紀澤與法駐英大使瓦定頓商談上述問題亦無結果。（註二四四）

當時法國作戰不利，而中國雖在戰場獲勝，但後援不足，遂雙方均欲議和。（註二四五）

海關補給船「飛虎」號一八八四年十月在臺灣外海為法所捕，孤巴（Admiral Courbet）通知中國稅務司，於其獲得巴黎

訓令之後，始可將該船釋放。赫德即於一八八五年元月七日，訓令其駐倫敦代表金登幹赴巴黎交涉釋放該船事，同時金氏受命探求法首相茹斐禮（M. Jules Ferry）意向，在何條件下，始肯結束雙方之敵對狀態。茹氏稱赫德之建議尚稱合理，唯應來自總理衙門始妥。菲氏了解赫氏之提議係經中國政府所認可者，並知李鴻章已無權處理該一問題。四月四日由畢樂（M. Billot）與金登幹在巴黎將中國三月一日所作之提議，寫成一議定書：

一、中國同意批准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之天津條約，法盡力促使此條約之履行。

二、秩序一經恢復，雙方即盡速停止敵對，並且法同意立刻解除臺灣封鎖。

三、法同意派使往天津或北平以處理條約之細節，雙方將確定撤軍之日期。（註一四六）

議定書簽字後金登幹已完成赫氏訓令中所有之要求，故赫德特致電金氏予以致賀。（註一四七）

四月十三日，諭令批准李、福天津簡約。遵照巴黎議定書之規定，六月九日，李鴻章與法駐華公使巴德諾在天津依一八八四年五月之李、福簡約而締結中法越南新約。（註一四八）

赫德因促成此次之中，法條約之締結，而博得中外人士之讚揚。（註一四九）

## 五、結語

赫德出生與受教育均在英國，而服務却在中國。一八五九年，赫德入中國海關擔任副稅務司職務，是其為中國服務之始。

一八六一年，總稅務司李泰國回國養傷，（註一五〇）其職務由赫德代理，駐紮上海。六月六日，代稅務司赫德到京，會晤恭親王奕訢，自該時起，赫氏即非正式的成為總理衙門之外交顧問，而經常往來於北京與上海之間。此事可自當時赫德之致漢恩信中「我隨時可見恭親王，並經常參與外交事務」一語予以證實。（註一五一）一九六二年，赫德升任總稅務司。當時恭親王特讚謂：「閣下之精明、機智、和經驗為衆所周知。」（註一五二）由於其與恭親王過從甚密，恭親王常稱其為「我們的赫德（Our own Hart）。」（註一五三）為方便計，一八六五年赫氏遷往北平辦公，至一九〇八年離華時為止，一直住在北平。（註一五四）

事實上，當時中國缺少具有現代知識之人材，更不知外交為何物，一味地自大自傲。甚至一八六三年九月，當美駐華公使蒲安臣將丁贊良（W. A. P. Martin）所譯惠頓（Henry Wheaton）之國際法（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介紹給總署時，恭親王曾駁以：「中國自有體制未便參閱外國之書。」（註一五五）主持外交事務之恭王尙且如此，其他人更可想而知。像赫德之外籍人士而肯為中國出力者亦不多得。缺少外交知識及經驗之恭王能藉重赫德，亦為中國之幸事。

總理衙門之創立，赫德未及參與意見，但對其職掌之事務給予不少贊助，所以丁韙良謂：「恭親王很多處置，係由赫德所建議。」（註一五六）而赫氏對中國近代外交事務影響之消長適與總理衙門之存廢與共，亦即自一八六一年起，至一九〇一年總署改為外務部止。

一八六二年恭親王為訓練外交人員而創立同文館時，赫德曾直接參與其事並給予贊助，特別是經費之開支及日後之擴充方面。（註一五七）一八六五年起該館由總稅務司掌管（註一五八）。

赫氏對我建立駐外使節制度之協助，更是不遺餘力。一八六六年所作之派使試探，及一八六八年蒲安臣率團前往各有約國皆係由其建議；一八七七年我在倫敦開館，亦係受其鼓勵。（註一五九）

一八六七年修約談判時，非但赫氏代表中國參加，且提供以條件易條件之談判方法。（註一六〇）一八七六年之煙臺談判，亦係由赫氏調解所促成，並提供意見。一八八五年之中、法越南新約談判與締約，赫德更是功不可沒。

赫德對中國了解甚深。（註一六一）他認為當西方國家以宗教與人道作為法律基礎，以耶穌為典型維繫其文化時，而中國却早以「尊長」與「自尊」而達到同樣之目的。他知道中國人聰明、節儉、勤奮、敬長、自尊、自負、理智、愛好正義、和知恩圖報。（註一六二）

赫氏對中國不僅了解，而且友好。一九〇一年議和時，他曾提醒各國，雖然北京政府允許一九〇〇年夏義和團所犯之罪行，但我們不能忘記大部份總督及巡撫仍維持着良好之秩序，而並無反洋事件發生；此一事實於議和時不應被忽略。（註一六三）並曾據理以駁克魯斯（Alexis Krausse）在中國沒落（China in Decay）一書中所發表之侵華意見。（註一六四）最具體之證明係教其子習制藝文，擬在華應試，但因未被允許而作罷。（註一六五）

赫德與英國駐華公使館有着一種不尋常之關係。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英國駐華公使巴夏禮由於工作過度，逝世於任所。英外相格蘭維爾爵士即請赫德出任英國駐華公使職。赫氏表示接受，但因總稅務司繼任人選未照赫氏之安排，而未就新

職。(註一六六)

一八五九年，英外部准赫德辭職來華任職時，特批示其不得隨意復職，(註一六七) 但二十六年後，英外部主動邀請其出任英駐華公使職務。赫氏為中國政府任職二十六年，非但英政府對其忠貞不表懷疑，且予以重任。此事值得注意。

一八六年，英首相帕麥斯頓爵士(Lord Palmerston)去世後，英外部為節省其駐華公使館之開支，該館並未設情報部門，他們希望自中國稅務司署獲得情報。如此可達節省經費之目的。甚至當時英國政府對中國總稅務司之信任程度遠超過其對駐華公使。(註一六八)

此種情形一直持續至一八九四年之中日戰爭止。英國當時發現其情報與歐洲其他國家比較，相形見绌，而處於一種非常狼狽之地位。(註一六九)

以此不敢確定赫氏為英國政府作情報，但值得進一步作深入之研究。其與英國駐北平使館之關係確很微妙。他星期日在使館之教堂做禮拜與英使會面。他可直接拜訪英使，還可以私人之身份向英使解釋中英間之誤會，如馬嘉理案。(註一七〇) 其本人具有英國國籍，根據中英天津條約，如其在華犯罪則不受中國法律制裁；遇有危險——義和團，則逃往英使館避難，但發表文章時却又站在中國立場；他是中國政府之官員，總理衙門之重要外交事務顧問，非但其對中國外交頗有建樹，且常代表中國從事談判、或提出重要意見。

雖米契(Alexander Michie)謂，如英政府欲藉赫氏在中國政府內支高薪之地位使其從事非與中國利益有關之事，乃英國之幻想，(註一七一) 但前述問題頗值得研究。可惜赫德之日記無法尋得，(註一七二) 其他文卷、私人雜物、及其與英首相格蘭斯頓(W. E. Gladstone)與戈登來往之函件等重要史料，均於義和團時被焚。(註一七三) 作者在英時，曾遍查英國各有關首相之函件，亦所獲不多。

赫德過人之處是記憶力強，判斷力高，不逃避責任，(註一七四) 和做事勇敢穩健。(註一七五)

為避免引起中外交往之不快，赫氏主張應以「待己之心待人」之態度彼此交往，(註一七六) 並視此為金科玉律(golden rule)。在中國近代史中，影響中國外交最大之二人係李鴻章與赫德。二人均以處人之方法處理國際事務，是為中國之大不幸，此皆係因外交知識缺乏使然。中國近代外交之失敗，失敗在無知，國際間知名而成功之政治家與外交家如畢斯麥和帕萊斯頓

等皆係馬克維里 (Machiavelli) 之信徒。國家利益高於一切。爲了國家利益，外交家同情報人員一樣，他可以違背傳統或背叛宗教。(註一七七) 吾人不應視此有損其人格。在外國偷取情報，而被犧牲者，應進入忠烈祠，不應以小偷視之。此亦即馬克維里公私行爲應行分開之主張 (There are different standards of morals in public life and private life.)。實可爲今日主持外交者鑑。國際間之道德、正義、友誼、合作等名詞之意義皆在與本國利益符合時，始存在；如與本國利益衝突，則完全化爲烏有。

提及赫德時，雖李鴻章謂：「赫德……頗願效力。」(註一七八) 翁同龢謂：「此人可用也。」(註一七九) 米契謂：「中國人對總務稅司（指赫德）之信賴，猶如路易十一在遇到困難時，信賴星象家一樣。」(註一八〇) 但其意見，中國並未完全採納。據一八七七年赫氏本人稱：「四十餘年食毛踐土，極思助中國自強，前後書數十上，無一准行者，大約疑我不實不公耳。今中國危矣，雖欲言，無可言矣。即如日本賠款，當時我獻策將海關洋款全扣，每年兩千萬，十年可了。而張大人駁我。我又獻策，我可借銀五千萬鎊，除還日本外，尚餘一千萬鎊，中國可辦他事。而俄法出而擔借，今還債兩倍於本，孰得孰失耶？膠事辦得如此榜樣，各國生心。英國實願中國興旺，商務有益，今有此榜樣，恐各國割據，則亦不免要挾矣。……我言若行，三十年可無大故。」(註一八一)

爲了鼓勵自己，赫特在其辦公桌上書有下列字句：

如果你已完成昨日工作  
並對今日工作已做準備，  
無管明日命運將如何  
你都不會忙亂不知所對。

(註一八二)

一九〇八年，赫德請假回國。(註一八三) 其爲人處事之情形，可自其離別之場面得知。

當時在車站灰色屋頂下，集合着送行之各國儀隊——此乃爲一平民而做，他身無任何官職。其中有其本國同胞——乃一連帶風笛之蘇格蘭兵，另有美國海軍陸戰隊、荷蘭陸戰隊、意大利軍隊、以及日本軍隊等。三隊中國軍隊亦在場，他們身着卡曠制服，精神飽滿。其中兩隊附有樂隊，赫德本人之樂隊亦在其中，大家合奏「過去的日子」(Auld Lang Syne) 和「甜蜜的家鄉」(Home Sweet Home)。(註一八四)

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赫德病逝於英國。中國政府爲答謝其在華五十年之服務與建樹，特別予以褒揚，謂：「總稅務司赫德，於咸豐年間來華，由粵海關副稅務司洩升總稅務司，迭受先朝恩遇，歷賞按察使銜，布政使銜、花翎頭品頂戴，並雙龍一等第一寶星，三代正一品封典，太子少保銜。前因病請假回國，復賞加尚書銜。該總稅務司供職中國，所有通商各口，設立海關征稅事宜，均由其經手創辦，以及辦理船廠，設同文館，赴各國賽會，設立郵政，悉臻妥協；遇有交涉，時被諮詢；在中國宣力五十餘年，深資贊助。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著賞太子太保銜。伊子赫承先，著賞換雙龍一等第二寶星，以示優異。」（註一八五）

赫氏官至海關總稅務司，階至頭品頂戴，銜至尚書，加太子太保，榮膺三代正一品封典。酬勞報功，在清廷可謂甚厚；在赫德亦應受之無愧。其對中國近代外交影響既大，貢獻亦多，但彼係爲敬業而非爲愛國。其一生事業深獲中外人士之好評。先後曾獲十五個國家之贈助三十二次，另獲贈榮譽學位五個，其中包括密大（Michigan University）及牛津（Oxford）所贈之榮譽法學博士學位在內。（註一八六）

### 註釋

註八..Bredon, op. cit., p. 25.

註一..趙爾巽編，清史稿（香港、中華民國四十九年），第111七六面。  
註九..Hosea Ballou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Taipai: Ch'en-Wen, 1971),  
3 vols, vol. II, p. 34.  
p. 9. 作者為赫德之女姪女。

註十..Bredon, op. cit., p. 32.

註三..威廉三世（William of Orange 著稱，生於海牙。一六八九年入主英國。

註四..波恩戰爭係一六九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威廉三世在波恩河戰敗前英

王詹姆斯二世（James II）之役。

註五..Bredon, op. cit., pp. 17, 23, p. 11.

註六..Bredon, op. cit., p. 12.

註七..Bredon, op. cit., pp. 17, 23.

註十一..Morse, op. cit., Vol. II, p. 34 論及月  
註十二..Bredon, op. cit., pp. 43, 44.  
註十四..Morse, op. cit., Vol. II, p. 34. 論及月。阿禮國（Sir Rutherford Alcock）一八六五—一八七一年任英國駐華公使，對華較爲友善。（見 Wolfgang Franke, China and the

Wes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7), p. 90。參閱莊在華之專論 Alexander Michie, *The Englishman in China* (2 vols, Taipei: Ch'en-Wen Publishing co., 1966).

註十五·勞崇光係一八五九至一八六一年擔任該職。

註十六·Bredon, op. cit., pp. 51, 58.

註十七·Bredon, cit., p. 52.

註十八·在奏摺中有譯作李國泰及李泰國等方式。李氏英人，原為某註

華一副領事，一八六一年一月十六日開始擔任中國總稅務司。

太平軍在上海時，彼以田頤事之身份參戰。

註十九·Morse, op. cit., Vol. II, p. 34.

註二十·Bredon, op. cit., p. 59.

註廿一·Ibid.

註廿二·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曰譜（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廿十一年三月），第四三四面。總署久有去李國泰之意，擬藉此將其

革職，英使卜魯斯初不允，双方堅持不下。文祥請美使蒲安臣

調解，經蒲氏力勸，卜魯斯始讓步。

註廿三·Morse, op. cit., Vol. II, p. 437.

註廿四·趙爾巽編，回前書，第一三七長韻

註廿五·Morse, op. cit., Vol. II, p. 47.

註廿六·Morse, op.cit., Vol. II, p. 47.

註廿七·翁同龢，翁文公集記，（臺北·國風出版社），廿譜民國廿

三年光緒廿一年七月廿四日。

註廿八·Robert Hart, *These from the Land of Sinim*(London, 1901,) p. 151.

註廿九·Harley Farnsworth MacNai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Taipei; Commercial Book Co., 1956), Vol. II, p. 634.

註卅·Michie, op. cit., Vol. II, p. 437.

註卅一·Morse, op. cit., Vol. II, p. 47.

註卅二·Morse, op. cit., Vol. II, p. 53.

註卅三·Michie, op.cit., Vol. II, p. 156.

註卅四·Morse, op. cit., Vol II p. 48.

註卅五·Michie, op. cit., Vol. II, 156.

註卅六·Ssu-yu Teng,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at* (Taipei: Rainlow-bridge book Co., 1972), P. 73.

註卅七·Bredon, op. cit., p. 116.

註卅八·Bredon, op. cit., p. 131.

註卅九·Ibid.

註四十·Michie, op cit., Vol. II, p. 166.

註四十一·Bredon, op. p. 176.

註四十二·Morse, op. cit., Vol. II, p. 370.

註四十三·Morse, op. cit., Vol. II pp. 371 ff.

註四十四·昔拉羅斯詩人其代表著作有Aeneid, Eclogues or Bucolics. 稱 Georgics.

註四十五·E. B. Drew, "Sir Robert Hart and the Chinese Customs Service," *The Chinese Student Monthly*, VII, November

ber, 1911.

註四六·Hart, op. cit., pp. 148, 185ff

註四七·Ibid.

註四八·該教派主張反對奴隸及主教制度，重視平等，規定教徒不得飲

酒、吸煙，或作秘密結社。

註四九·Hart, op. cit., p. 184.

註五〇·Hart, op. cit., pp. 119, 120ff.

註五一·Morse, op. cit., Vol III, p. 407.

註五二·MacNair, cit., Vol. II, 638.

註五三·Charles K. Welster, *The Foreign Policy of Cathcart* 1815-1822 (London: G. Bell and sons, 1925), p. 52.

註五四·Hart, op. cit., pp. 123, 166.

註五五·Hart, op. cit., p. 68.

註五六·Hart, op. cit., pp. 158 ff.

註五七·Hart, op. cit., p. 66.

註五八·J. O. P. Bland, *The City of It*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32), p. 137.

註五九·Willm Frederick Mayers, *Treaties Between the*

*Empire of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Shanghai: North China Herald Office, 1901), p. 12.

註六十·桂良係恭親王之岳父。

註六一·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五條中有所規定

註六二·文慶、賈楨等撰，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臺北·文海出版社，註七九·文慶、註楨等，同前書，卷卅九，頁1至11。

111K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卷七一，頁十九、廿。

註六三·Teng, op. cit., p. 47

註六四·文慶、賈楨等，同前書，卷七六，頁1至11。

註六五·同前處。

註六六·郭廷以編著，近代中國史事日誌（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一年二月版），第三六六面。

註六七·Bland, op. cit., p. 138.

註六八·Teng, op. cit., d. 73.

註六九·文慶、賈楨等，同前書，卷七一，頁廿一至廿四。

註七十·文慶、賈楨等，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頁廿九至卅一。

威妥瑪 (Thomas F. Wade)，英人在華任外交官多年，係

一八七一至一八八一年之英國駐華公使，回國後執教於劍橋大學，為該校之首任漢學教授。見 Franke, op. cit., p. 90.

註七一·郭廷以·同前書，第四〇〇面。

註七二·Morse, op. cit., Vol. III, p. 41t.

註七三·W. A. Martin, *A Cycle of Cathay*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 1966), p. 303

註七四·文慶、賈楨等，同前書，卷五十，頁廿一。

註七五·同前處。

註七六·Morse, op. cit., Vol. II, p. 190.

註七七·Morse, op. cit., Vol II. 438.

註七八·Bredon, op. cit., p. 111.

註八〇・回前處

註八一・Morse, op. cit., Vol. II, p. 187.

註八二・Morse, op. cit., Vol. II, p. 188; 諸如此次出使誠樞所作之

詳報記載，見斌椿著之乘槎筆記。

註八三・Morse, op. cit., Vol. II, p. 190.

註八四・Ibid. 由此可知赫德勸中國派使前往他國，但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之出使並非由其提名。柏卓安(J. McLeavy Brown)兼任英公使館之中文秘書。

註八五・Martin, op. cit., p. 375..恭親王與蒲安臣約定試辦一年。

凡事須咨呈總理衙門覆定准駁，見文慶、賈楨，同前書，卷五  
五，頁六至十..蒲氏出使期間，年俸八千鎊，其他費用在外，  
凡事須咨呈總理衙門覆定准駁，見文慶、賈楨等，同前書，卷五  
五，頁六至十..蒲氏出使期間，年俸八千鎊，其他費用在外，

見Morse, op. cit., Vol. II, p. 36.

註八六・Bland, op. cit., p. 138.

註八七・文慶、賈楨等，同前書，卷五一，頁一六六至一七八。

註八八・文慶、賈楨等，同前書，卷五二，頁一至一〇。

註八九・同前處。

註九〇・Bland, op. cit., Vol. II, p. 193. 滕斯(E. de Champs)

一八六六年會隨斌椿出國。

註九一・Bland, op. cit., pp. 137 ff.

註九二・Morse, op. cit., Vol. II, pp. 197, 199. 蒲氏所說中國擬改變態

度以接受西洋制度與文化之觀點曾遭繼其為駐華公使之西文邏

斯(J. Ross Browne)所攻擊。見 Morse, op. cit., Vol.

III, pp. 249 ff. 及 Bland, op. cit., p. 139.

赫德與中國近代外交之關係

註九三・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一年

卷六，頁一〇〇。

註九四・Martin, op. cit., pp. 233-234.

註九五・國聯盟約第十八條及聯合國憲章第1〇一一條均有此規定。

註九六・MacNair, op. cit. Vol. II, p. 636.

註九七・Mayers, op. cit., p. 83

註九八・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列強侵略①（臺北・正

中書局，民國五十三年），第一一一六面。

註九九・文慶、賈楨等，同前書，卷六三，頁一一一。

註一〇〇・同前處。

註一〇一・文慶、賈楨等，同前書，卷六三，頁一一。至於銅線、鐵路，

以前英國代表曾以口頭向恭王提出。

註一〇二・蔣廷黻，近代中國外交史料集要（壬）（臺北・民國四十八

年五月一日），第一六四面。

註一〇三・文慶、賈楨等，同前書，卷六三，頁七。

註一〇四・Morse, op. cit., Vol. II, p. 216.

註一〇五・Morse, op. cit., Vol. II, p. 217.

註一〇六・Morse, op. cit., II, p. 215.

註一〇七・中華民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同前書，第七二二面。

註一〇八・中華民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同前書，第112

四面。

註一〇九・Morse, op. cit., Vol. II, p. 286.

註 | 一一一·王彥威，同前書，卷一，頁一四。

註 | 一一一·同前處，頁一四。

註 | 一一一·Morse, op. cit., Vol. II, pp. 286ff.

註 | 一四一·Morse, op. cit., II, p. 287. 據清季外交史料第一卷第十五

頁下載，馬氏係正月十七日被殺。該日係陽曆之二月廿一

日據Morse之記載相差一天。日後威妥瑪致總署之照會亦載

十七日，故十七日（廿一）較可採信。

註 | 一五·王彥威，同前書，卷一，頁十一一。

註 | 一六·Morse, op. cit., Vol. II, pp. 291 ff.

註 | 一七·Bredon, op. cit., p. 133.

註 | 一八·Morae, op. cit., Vol. II, P. 297; 王彥威，同前書，卷一，

頁十四上。

註 | 一九·王彥威，同前書，卷一，頁十五上。

註 | 一〇·同前處。

註 | 一一·同前處。

註 | 一二·王彥威，同前書，卷一，頁十五上。

註 | 一三·王彥威，同前書，卷一，頁十五上。

註 | 一四·吳汝綸、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五，頁二〇四上。

註 | 一五·同前處，頁二一上至二二上。

註 | 一六·吳汝綸、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五，頁二〇四上。

註 | 一七·同前處，頁二二上。

註 | 一八·王彥威，同前書，卷一，頁二〇四上至二二上。

註 | 一九·同前處，頁二二上。

註 | 二〇·吳汝綸，同前書，譯署函稿，六，頁一四。

註 | 二一·Morse, op. cit., Vol. II, p. 303.

註 | 二二〇·吳汝綸，同前書，譯署函稿，六，頁十九上。

註 | 二二一·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上）（臺北·商務，民國五十年），第一六四頁。此書早已譯成英文在國外出版。

註 | 二二二·蔣廷黻，同前書（中），第二十七·二二七上。

註 | 二二三·王彥威，同前書，卷二，頁二一。

註 | 二二四·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四，頁三一。

註 | 二二五·MacNaïr, op. cit., Vol. II, p. 481.

註 | 二二六·中法交涉史料，卷二四，頁二一。

註 | 二二七·中法交涉史料，卷一九，頁五。

註 | 二二八·郭廷以，同前書，第六四頁。

註 | 二二九·Morse, op. cit., Vol. II, p. 364.

註 | 二三〇·MacNair, op. cit., Vol. II, p. 485.

註 | 二三一·Morse, op. cit., Vol. II, p. 365.

註 | 二三二·Morse, op. cit., Vol. II, p. 367.

註 | 二三三·Morse, op. cit., Vol. II, p. 366.

註 | 二三四·Michie, op. cit., Vol. II, p. 162; Henry McAleavy,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London, 1967), p. 135.

註 | 二三五·Morse, op. cit., Vol. II, p. 34.

註 | 田 | .Morse, op. cit., Vol. II, p. 58.

註 | 田 | .Morse, op. cit., Vol. II, p. 47.

註 | 田 | .Morse, op. cit., Vol. II, p. 140.

註 | 田 | .Morse, op. cit., Vol. II, p. 437.

註 | 五五 · 漢書 · 國際法學 (上) (臺北 · 政國四十二年 | 丙) , 第

一 | 七 | 面。

註 | 田 | .Morse, op. cit., Vol. III, p. 472.

註 | 田 | .Morse, op. cit., Vol. II, p. 471. 郭廷以，回憶書，第四〇

三 | 三 | 面。

註 | 五八 · Morse, op. cit. Vol. III, p. 413.

註 | 五九 · Morse, op. cit., Vol. II, pp. 190, 417, 438, 438.

註 | K〇 · 繼廷誠，回憶書，第十長面。

註 | K | .Morse, op. cit., Vol. III, p. 399.

註 | K | .Hart, op. cit., pp. 151, 142.

註 | K | .Hart, op. cit., p. 170.

註 | K四 · Hart, op. cit., p. 129.

註 | K田 · 趙衡興，回憶書，第一 | 三 | 七 | 長 | 面。

註 | K | .Morse, op. cit., Vol. III, p. 371.

註 | K七 · Bredon, op. cit., p. 52.

註 | 六八 · Michie, op. cit., Vol. II, p. 166.

註 | 六九 · Ibid.

註 | 七〇 · Hart, op. cit., pp. 132 ff.

註 | 七 | . Michie, op. cit., Vol. II, p. 167.

註 | 七 | . 赫德確記海印記。跟 Morse, op. cit., Vol. II, p. 190.

註 | 七 | .Hart, op. cit., pp. 217 ff.

註 | 七 | .MacNair, op. cit., Vol. II, p. 638.

註 | 七 | .Hart, op. cit., pp. 209, 217; MacNair, op. cit., Vol. II,

p. 634.

註 | 七 | .Hart, op. cit., p. 141.

註 | 七 | . Niccolo Machiavelli, The Prince (Middlesex:

Penguin Books Ltd, 1961), p. 101.

註 | 七 | . 文驥，賈穎，回憶書，光緒廿一年七月廿五日。

註 | 八〇 · Michie, op. cit., Vol. II, p. 162.

註 | 八 | .Hart, op. cit., p. 250. 跟文契 | ..

註 | 八 | .Hart, op. cit., p. 248.

If thou hast yesterday thy duty done  
And thereby cleared firm footing for today,

Whatever clouds may dark tomorrow's sun,  
Thou shalt not miss thy solitary way.

(本文係由研究報告刪節而成，原報告之完成，會映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謹此致謝。)